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

专项核查意见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 专项核查意见

致：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城建或公司）委托，担任新疆城建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次重组由资产置换、置出资产承接及股份转让、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三部分组成，其中拟置出资产为新疆城建截至2016年8月31日除1.85亿元现金以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超过现有资产的50%。有鉴于此，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6月24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要求，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对本专项核查意见的出具，本所及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系依据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公布实施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以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为基础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新疆城建本次重组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本专项核查意见中对与该等专业事项有关的报表、数据或对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盈利预测报告等专业报告内容的引用，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引用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 新疆城建已向本所保证，其提供给本所的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信息、资料、文件或出具的相关确认、说明或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所有文件或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

5. 对于本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或确认文件发表法律意见，该等证明或确认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由出具该等证明或确认文件的单位或人士承担。

6. 本所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新疆城建申请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7. 本所同意新疆城建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专项核查意见的相关内容，但该等引用不得导致对本专项核查意见的任何歧义或曲解。

8.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新疆城建申请本次重组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有鉴于此，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内容如下：

一、上市后的承诺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经查阅新疆城建上市以来的相关公告文件并经新疆城建确认，新疆城建及其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新疆城建上市以来出具的主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作出时间	承诺内容	承诺到期时间	履行情况
1	新疆城建	2012 年	1. 公司将继续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采用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现金流能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应积极推行现金分配方式。 2.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连续三年内以现金分红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3. 公司原则上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年度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实际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 如果未来三年内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公司可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或者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 5. 公司在每年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该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6.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的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派发事项。	2014 年	履行完毕
2		2015 年	1. 公司将继续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可采用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为主的利润分配方式。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 2. 公司发放现金股利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当年盈利、可供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需求时，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 ① 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当年度未实现盈利； ② 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或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③ 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含）； ④ 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余额为负数； ⑤ 公司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 ⑥ 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一定时期内存在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进行现金分红可能	2017 年	正在履行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作出时间	承诺内容	承诺到期时间	履行情况
			导致公司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经营或投资需要。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发生对外投资或收购资产等事宜（募集资金项目除外），且预计所需资金累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3.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连续三年内以现金分红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4. 公司原则上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年度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实际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 公司进行分红时，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		
3	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02 年	上市一年内自愿锁定股份，不转让所持股份，也不将所持股份用于质押。	2003 年	履行完毕
4		2002 年	不进行、不增加与公司相同或近似经营业务的投入，不会利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达成任何不利于公司利益或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交易或安排。	-	正在履行
5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作出时间	承诺内容	承诺到期时间	履行情况
6		2006 年	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009 年	履行完毕
7		2008 年	持有的新疆城建 119,648,599 股（公司实施 2008 年公积金转增股本后，截止报告期末持有 179,472,899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于 2009 年 3 月 29 日解禁获得流通权之日起，自愿继续锁定两年，即 2011 年 3 月 29 日前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上述股份。	2011 年	履行完毕
8		2015 年	1. 为消除和避免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好集团）和新疆城建的同业竞争，未来 5 年内，本公司将在法律和上市公司监管规定框架内，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充分关注和推动两家公司进一步明晰战略定位、发展方向及业务范围，以市场化的方式促成友好集团逐步将房地产业务重心转向商业地产的开发和销售，新疆城建继续市政工程及住宅地产等开发，不参与商业地产开发，逐步解决两家公司目前存在的部分业务同业竞争的情形。 2. 为避免乌鲁木齐市新资源地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资源地产）和新疆城建未来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新资源地产所储备土地的开发项目，按照市场化原则优先由新疆城建开发建设或联合开发建设。新疆城建不能或无法开发时，按照市场化原则优先安排新疆城建进行工程施工建设，从而最大限度保障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3.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推动各项工作开展。如因同业竞争情况未及时解决给新疆城建带来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损失。	2020 年	正在履行
9		2015 年	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新疆城建股票。	2016 年	履行完毕
10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	上市一年内自愿锁定股份，不转让所持股份，也不将所持股份用于质押。	2003 年	履行完毕
11		2002 年	不进行、不增加与公司相同或近似经营业务的投入，不会利用作为公司第二大股东的地位达成任何不利于公司利益或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交易或安排。	注	无需继续履行
12		2006 年	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承诺	2009 年	履行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作出时间	承诺内容	承诺到期时间	履行情况
			期满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新疆城建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完毕

注：根据新疆城建 2007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07 年末，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即已降至 5% 以下，无需继续履行该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疆城建及其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相关主要承诺已经履行完毕或者正在正常履行过程中，不存在不规范承诺、到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形。

二、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一）最近三年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公司最近三年年度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公开信息查询平台，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公司最近三年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公开信息查询平台，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本专项核查意见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后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张莉

唐周俊

徐定辉

2016 年 12 月 28 日